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陸許字第1號

聲　請　人　群達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維彥
代　理　人　李昊沅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陳世明
　　謝英華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判決認可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，補正大陸地區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（2016）蘇民終1402號民事判決書之生效證明書，並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予以公證，且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予以驗證，逾期不補正，即裁定駁回本件聲請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74條第1 項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認可在大陸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，其性質為非訟事件，其裁定程序應適用非訟事件法總則之規定。次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 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大陸地區民事判決認可事件，然未檢具大陸地區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（2016）蘇民終1402號民事判決書（下稱系爭裁判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之生效證明書、系爭裁判之生效證明書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證明書，是本件聲請程式有所欠缺，因該等欠缺可以補正，故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20日內，補正主文所示事項，如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溫祖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佳儒